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2)131/03-04號文件

檔號：CB2/H/5

立法會內務委員會 第二次會議紀要

日期：2003年10月17日(星期五)

時間：下午2時30分

地點：立法會會議廳

出席議員：

劉健儀議員, JP (內務委員會主席)
李華明議員, JP (內務委員會副主席)
丁午壽議員, JP
田北俊議員, GBS, JP
朱幼麟議員, JP
何秀蘭議員
何俊仁議員
何鍾泰議員, JP
李卓人議員
李柱銘議員, SC, JP
李家祥議員, GBS, JP
呂明華議員, JP
吳亮星議員, JP
吳靄儀議員
周梁淑怡議員, GBS, JP
涂謹申議員
張文光議員
許長青議員, JP
陳國強議員, JP
陳婉嫻議員, JP
陳智思議員, JP
陳鑑林議員, JP
梁劉柔芬議員, SBS, JP
梁耀忠議員
單仲偕議員
黃宏發議員, JP
曾鈺成議員, GBS, JP
楊孝華議員, SBS, JP
楊森議員

楊耀忠議員, BBS
劉千石議員, JP
劉江華議員, JP
劉慧卿議員, JP
蔡素玉議員
鄭家富議員
司徒華議員
羅致光議員, JP
譚耀宗議員, GBS, JP
鄧兆棠議員, JP
石禮謙議員, JP
李鳳英議員, JP
胡經昌議員, BBS, JP
張宇人議員, JP
麥國風議員
陳偉業議員
梁富華議員, MH, JP
勞永樂議員, JP
黃成智議員
馮檢基議員
葉國謙議員, JP
劉炳章議員
余若薇議員, SC, JP
馬逢國議員, JP

缺席議員：

李國寶議員, GBS, JP
黃宜弘議員, GBS
黃容根議員
劉皇發議員, GBS, JP
劉漢銓議員, GBS, JP
霍震霆議員, SBS, JP

列席秘書：

內務委員會秘書 林鄭寶玲女士

列席職員：

秘書長 馮載祥先生, JP
法律顧問 馬耀添先生, JP
副秘書長 羅錦生先生, JP
助理秘書長1 吳文華女士

助理秘書長3	陳欽茂先生
高級助理法律顧問1	李裕生先生
高級助理法律顧問2	張炳鑫先生
首席主任(申訴)	甘伍麗文女士
公共資訊總主任	劉嫻瑜小姐
總主任(2)5	李蔡若蓮女士
總主任(3)1	梁歐陽碧提女士
助理法律顧問3	馮秀娟小姐
助理法律顧問5	鄭潔儀小姐
助理法律顧問7	黎順和小姐
高級主任(2)7	石愛冰小姐

經辦人／部門

I. 通過2003年10月10日舉行的首次會議的紀要 (立法會CB(2)65/03-04號文件)

上述會議紀要獲得確認通過。

II. 續議事項

內務委員會主席匯報與政務司司長會面的情況

2. 內務委員會主席告知議員，政務司司長表示，他尊重議員就委任專責委員會調查當局處理嚴重急性呼吸系統綜合症爆發的事宜所作的決定。政務司司長亦表示，既然議員已決定成立專責委員會，從資源運用的角度而言，當局不宜再委任調查委員會。他承諾政府當局會全力配合專責委員會的工作。

III. 立法會先前會議的續議事項

2003年10月10日在憲報刊登並於2003年10月15日提交立法會會議席上省覽的附屬法例法律事務部報告 (立法會LS4/03-04號文件)

3. 法律顧問表示，在2003年10月10日刊登憲報的附屬法例共有6項(包括兩項生效日期公告)，該等附屬法例已於2003年10月15日提交立法會省覽。

4. 議員對該等附屬法例並無提出任何疑問。

5. 內務委員會主席告知議員，對該等附屬法例作出修訂的限期為2003年11月12日；若議決延期，則可延展至2003年12月3日。

IV. 將於2003年10月29日立法會會議席上處理的事項

(a) 質詢

(立法會CB(3)59/03-04號文件)

6. 內務委員會主席表示，2003年10月29日的立法會會議編排了20項質詢(6項口頭質詢及14項書面質詢)。

(b) 法案 —— 首讀及動議二讀

7. 內務委員會主席表示，迄今並未接獲有關的預告。

(c) 法案 —— 恢復二讀辯論、委員會審議階段及三讀

《 2003年利便進出口條例草案 》

8. 內務委員會主席表示，在2003年10月3日的內務委員會會議上，議員對條例草案恢復二讀辯論並無異議。

(d) 政府議案

(i) 政務司司長根據《 區域法院條例 》動議的決議案

(決議案措辭已於2003年10月9日隨立法會CB(3)38/03-04號文件發出。)

(立法會LS5/03-04號文件)

9. 法律顧問表示，決議案旨在請求立法會批准，將區域法院民事司法管轄權金額上限由60萬元提高至100萬元，由2003年12月1日起生效。法律顧問又表示，當局曾在2003年3月31日的司法及法律事務委員會會議上，諮詢該事務委員會。事務委員會亦曾接獲香港律師會(下稱“律師會”)及香港大律師公會(下稱“大律師公會”)的意見。

10. 司法及法律事務委員會主席吳靄儀議員表示，律師會及大律師公會均支持提高區域法院民事司法管轄權金額上限的建議。不過，兩者亦表達了多項關注事項，包括在提高區域法院民事司法管轄權限後，區域法院審理民事案件的法官的質素問題。吳議員認為，此等關注事項不屬該決議案的涵蓋範圍，亦沒有需要成立小組委員會。吳議員補充，司法及法律事務委員會將會跟進該兩個法律專業團體提出的關注事項。

11. 議員對政務司司長在2003年10月29日立法會會議上動議該決議案並無異議。

(ii) 保安局局長根據《刑事事宜相互法律協助條例》動議的決議案

(決議案措辭已於2003年10月13日隨立法會CB(3)58/03-04號文件發出。)

(立法會LS6/03-04號文件)

12. 法律顧問表示，決議案旨在請立法會通過《刑事事宜相互法律協助(荷蘭)令》，以便實施香港政府與荷蘭王國政府簽訂的雙邊安排。法律顧問又表示，為研究原有命令而成立的小組委員會發現，該協定第十四條第(5)款所載“Requesting Party”及“Requested Party”的中譯出現錯誤。政府當局承諾糾正該項錯誤，並向立法會提交新的命令。

13. 法律顧問告知議員，除下述兩項外，此項命令的內容與原有命令的內容相同 ——

(a) 中譯錯誤已經糾正；及

(b) 與荷蘭王國簽訂的雙邊安排的屬土適用範圍已擴大至其附屬地區，即安的列斯及阿魯巴(一如香港與荷蘭政府簽訂的雙邊安排第二十二條訂明)。

14. 法律顧問補充，荷蘭令將由以憲報公告指定的日期開始實施。法律事務部並無發現決議案及荷蘭令在法律及草擬兩方面有任何問題。

15. 涂謹申議員表示無須成立小組委員會審議有關決議案。

16. 議員對保安局局長在2003年10月29日立法會會議上動議該決議案並無異議。

17. 內務委員會主席提醒議員，議員如擬就上述決議案提出修正案，作出預告的限期為2003年10月22日(星期三)。

(e) 議員議案

(i) 就“調低煤氣費、電費及水費”動議的議案
(議案措辭已於2003年10月16日隨立法會CB(3)68/03-04號文件發出。)

(ii) 就“施政期望”動議的議案
(議案措辭已於2003年10月16日隨立法會CB(3)64/03-04號文件發出。)

18. 內務委員會主席表示，上述議案分別由譚耀宗議員及楊森議員動議，而議案措辭已送交議員。

19. 內務委員會主席提醒議員，議員如擬對上述議案提出修正案，作出預告的限期為2003年10月22日(星期三)。

V. 籌備成立調查政府及醫院管理局處理嚴重急性呼吸系統綜合症事宜專責委員會的小組委員會報告
(立法會CB(2)85/03-04號文件)

20. 小組委員會主席羅致光議員提述有關文件第5至10段時表示，委員在2003年10月15日小組委員會會議上討論職權範圍的擬稿時，對當中措辭意見分歧。雖然小組委員會認為擬議的職權範圍恰當，並應給予擬成立的專責委員會行事彈性，以便進行調查工作，但有部分委員認為，對“高層”(“senior”)人員的提述應予刪除，以免向公眾傳達錯誤信息，令人以為擬成立的專責委員會一開始便有先入為主的看法，認為政府與醫院管理局(下稱“醫管局”)的高層人員在處理嚴重急性呼吸系統綜合症爆發一事上有所失誤而應受譴責。但另有一些委員則認為“高層”(“senior”)一詞應予保留，以回應市民的訴求，查明政府及醫管局的高層人員是否須負上責任；若須負責，則責任誰屬。他們又認為，刪除“高層”(“senior”)一詞，會令政府及醫管局所有員工感到焦慮不安。這樣並不公平，因為如何處理疫症爆發，概由政府及醫管局的高層人員決定。

21. 羅致光議員又表示，小組委員會曾就擬議的職權範圍進行表決。結果4位委員贊成保留“高層”(“senior”)一詞，而5位委員則贊成刪除該詞。因此，小組委員會因而建議下述職權範圍，供內務委員會考慮 ——

“調查政府與醫院管理局對嚴重急性呼吸系統綜合症爆發的處理手法，藉此審視政府與醫院管理局及其人員在此方面的表現及須承擔的責任。”

“To inquire into the handling of the Severe Acute Respiratory Syndrome outbreak by the Government and the Hospital Authority in order to examine the performance and accountability of the Government and the Hospital Authority and their officers in that regard.”

22. 羅致光議員補充，小組委員會同意，調查的關注範圍應由專責委員會自行決定。小組委員會亦同意，擬議的職權範圍無意涵蓋審視醫治嚴重急性呼吸系統綜合症患者所採用的治療方法，亦不包涵就被傳召作證的任何個人或一方的法律責任作出裁決。

23. 羅致光議員表示，有關成立專責委員會的擬議議案載於有關文件附錄II。視乎議員會否考慮就擬議議案提出修訂，小組委員會建議由他作為小組委員會主席在2003年10月22日或2003年10月29日的立法會會議上動議該議案。羅議員補充，動議有關議案須請求立法會主席批准免卻所需的預告期。

24. 羅致光議員又表示，小組委員會就擬成立的專責委員會的工作方式及程序、委員人數及提名主席、副主席及委員的程序所提出的建議，詳載於有關文件第14至17段。

25. 劉慧卿議員表示，擬議的調查範圍似乎相當廣泛，專責委員會未必有足夠時間可在本屆立法會任期完結前完成調查。劉議員詢問，小組委員會有否確定任何具體的關注範疇，擬納入調查的範圍內。劉議員又表示，為求對各有關方面公平起見，在專責委員會報告定稿前，可能有需要先向某些證人提供報告擬稿或其任何部分，讓他們提出意見。

26. 羅致光議員回應時表示，小組委員會認為，調查的焦點可放在疫症爆發時的重大事故或事態發展階段。羅議員同意，在專責委員會報告定稿前，應讓有關人士及機構就專責委員會的觀察所得及結論提出意見。至於調查的時限，羅議員認為，專責委員會應致力在2004年4月前完成其聆訊，並在2004年6月／7月向立法會提交報告。

27. 羅致光議員補充，專責委員會若無法在本屆立法會任期完結前完成調查，仍須向立法會提交報告。至於下屆立法會會否成立另一個專責委員會繼續進行調查，將由該屆立法會決定。

28. 劉慧卿議員表示，秘書處應有一隊經驗豐富的職員，特別為專責委員會提供支援服務，並應在有需要時再要求增撥資源。

29. 秘書長回應時表示，秘書處會調派一個由一位總主任及多達3位高級主任組成的專責隊伍，為專責委員會提供支援服務。法律顧問補充，他和法律事務部其他法律專業人員會全力協助專責委員會進行調查工作。他指出，專責委員會在有需要時可聘用專業人士及專家提供服務，協助進行調查工作。

30. 關於文件第17段所載提名議員加入專責委員會的建議程序，吳靄儀議員表示，最重要的是，專責委員會以公平而具透明度的方式進行工作。吳議員又表示，曾參與或獲邀出席嚴重急性呼吸系統綜合症專家委員會及／或醫管局SARS疫症檢討委員會所作調查研訊的議員，如獲提名加入專責委員會，便應作出有關聲明。

31. 羅致光議員表示，議員如擬向專責委員會作證，便不應加入專責委員會，因為這樣可能會造成角色衝突，並可能會削弱專責委員會的公平及公正性。

32. 周梁淑怡議員表示，專責委員會的委員應盡量出席所有會議。楊森議員贊同周梁淑怡議員的意見。他補充，加入專責委員會的民主黨議員均會全力以赴，參與專責委員會的工作。

33. 關於擬議的職權範圍，劉慧卿議員詢問專責委員會會否提出建議，述明應如何改善現行制度，以及應如何懲處在處理疫症爆發一事上被發現有失誤而應受譴責的人。

34. 羅致光議員回應時表示，雖然小組委員會並無討論此事，但擬議的職權範圍並不妨礙專責委員會提出有關建議。

35. 羅致光議員表示，公眾感到不滿的是，專家委員會及醫管局SARS疫症檢討委員會認為在處理疫症爆發一事上，並無發現有人因為疏忽職守或行政失當而應受到譴責。因此，公眾十分期望擬成立的專責委員會應查明實際上是否有任何人須要負責，並且須為此承擔責任。

36. 羅致光議員又表示，他個人認為，既然調查的焦點是政府及醫管局高層人員的表現及須承擔的責任，專責委員會的職權範圍便應清楚反映其焦點所在，以免不必要地令公眾對調查範圍的期望過高。羅議員贊成保留“高層”(“senior”)一詞，或以“決策及管理階層”(“officers at policy-making and management levels)取代。勞永樂議員建議在職權範圍內加入“決策及管理階層”此用語。

37. 劉慧卿議員、黃宏發議員、何秀蘭議員、鄭家富議員及勞永樂議員表示支持擬議議案應包含對“決策及管理階層”的提述，藉以清楚訂明調查的焦點。

38. 麥國風議員作出申報，聲明他是醫管局的僱員。麥議員表示，調查的範圍應局限於審視決策及管理階層人員在處理嚴重急性呼吸系統綜合症爆發一事上的責任及問責問題。因此，專責委員會的職權範圍內應有對此等人員的提述。這可避免令人覺得調查工作會查究各階層人員的表現。

39. 黃宏發議員詢問，身為醫管局僱員的麥國風議員建議在專責委員會的擬議職權範圍內加入“高層人員”或“決策及管理階層人員”的字眼，會否存在利益衝突。

40. 麥國風議員表示，他是葵涌醫院的僱員，而該所醫院及其本人均無直接參與處理嚴重急性呼吸系統綜合症爆發的工作。吳靄儀議員及何俊仁議員認為，既然麥議員並無直接參與處理疫症的工作，他參與有關擬議調查範圍的討論，不會存在利益衝突。

41. 李柱銘議員表示，是否在議案內加入“高層”(“senior”)一詞並無多大分別。李議員認為，雖然擬成立的專責委員會不應有先入為主的看法，認

為政府及醫管局的高層人員在處理疫症爆發一事上有所失誤而應受到譴責，但承擔責任的問題，定會指向高層人員而多於初級人員。周梁淑怡議員及梁劉柔芬議員認同李議員的看法。

42. 鄧兆棠議員同意，不應在擬議的職權範圍內加入對“高層人員”或“決策及管理階層人員”的提述，以免令人覺得擬成立的專責委員會有先入為主的眼光，而且亦可讓擬成立的專責委員會有行事彈性，俾能邀請各階層的人員提供資料。他補充，“高層人員”一詞的涵義難以界定。

43. 葉國謙議員表示，屬於民主建港聯盟的議員認為，擬議議案的措辭是恰當的。葉議員補充，由於擬議措辭已隱含高層人員將是調查工作的焦點，故無須再加入對“高層人員”的提述。

44. 陳婉嫻議員表示，只要調查焦點是審視政府及醫管局與其高層人員的表現及須承擔的責任，便無須在擬議議案內保留“高層”(“senior”)一詞。然而，她對於是否在議案內加入“決策及管理階層人員”此用語並無特別意見。

45. 楊森議員表示，沒有需要在擬議的職權範圍內保留“高層”(“senior”)一詞。楊議員又表示，“責任”是指“行政責任”及“政治責任”，兩者並非相互排斥。楊議員指出，由於主要官員問責制已實施了一段時間，公眾對於嚴重急性呼吸系統綜合症專家委員會得出沒有任何人要負責的結論，感到不滿。他認為，擬成立的專責委員會應查明是否有任何人因在處理疫症爆發一事上有失誤或行政失當而須承擔政治及／或行政上的責任。

46. 劉慧卿議員表示，擬成立的專責委員會不應將其職權範圍局限於審視主要官員的問責問題，因為這樣會不適當地將其調查範圍局限於數位人士身上。

47. 羅致光議員表示，小組委員會並無討論“責任”的定義。他認為應從廣義的角度詮釋“責任”一詞，並不應將其局限於“政治責任”。

48. 應葉國謙議員要求，內務委員會主席將會議暫停5分鐘，讓議員彼此商討。

(會議於下午4時10分恢復。)

49. 勞永樂議員建議在擬議的職權範圍內加入“決策及管理階層”的字眼，將措辭修訂如下——

“調查政府與醫院管理局對嚴重急性呼吸系統綜合症爆發的處理手法，藉此審視政府與醫院管理局及其決策及管理階層人員在此方面的表現及須承擔的責任。”

“To inquire into the handling of the Severe Acute Respiratory Syndrome outbreak by the Government and the Hospital Authority in order to examine the performance and accountability of the Government and the Hospital Authority and their officers at policy-making and management levels in that regard.”

50. 內務委員會主席將勞永樂議員的建議付諸表決。結果有20位議員表決贊同建議，14位議員表決反對建議，兩位議員棄權。

51. 內務委員會主席表示，有關委任專責委員會的擬議議案將會作出相應修訂。

52. 議員同意，該擬議議案應在2003年10月29日立法會會議上動議。議員亦同意請求立法會主席批准豁免所需的預告期。內務委員會主席提醒議員，如擬對擬議議案提出修正案，作出預告的限期為2003年10月22日(星期三)。

53. 議員亦通過有關文件第11、14及17段所載小組委員會的建議。

54. 內務委員會主席表示，若擬議議案在2003年10月29日立法會會議上獲得通過，將會在2003年10月31日內務委員會會議上提名議員加入專責委員會。

VI. 法案委員會／小組委員會的情況 (立法會CB(2)84/03-04號文件)

55. 內務委員會主席告知議員，現時共有15個法案委員會及4個小組委員會進行工作。此外，另有4個法案委員會在輪候名單上。

VII. 議事規則委員會提交的文件

下一個施政報告的建議辯論安排

(立法會CROP4/03-04號文件)

56. 議事規則委員會副主席吳靄儀議員簡介有關文件。

57. 吳靄儀議員提述文件第5段時表示，有關安排旨在確保假如某一節辯論只有一至兩位官員發言，首位發言的官員不會用盡該節辯論限定的45分鐘發言時間，以便其他官員有足夠時間發言，即至少有15分鐘發言。在該項限制之下，各官員可自行決定其實際會用多少時間發言。

58. 關於與施政報告有關的刊物的發布安排，吳靄儀議員表示，議事規則委員會認為發表該等刊物的時間及模式，不應對議員構成不便。

59. 吳靄儀議員又表示，議事規則委員會建議，若議員同意有關文件第5及6段所載議事規則委員會的看法，內務委員會主席應向政務司司長講述擬議的安排，以及澄清當中各項尚待解決的問題。議員表示贊同。

60. 內務委員會主席表示，她會向政務司司長解釋擬議安排。

VIII. 立法會行政管理委員會成員的選舉

(立法會 AS10/03-04 號文件)

61. 內務委員會主席宣布，根據立法會於1998年7月8日藉決議通過的選舉方式，下列議員獲選為立法會行政管理委員會成員——

吳亮星議員
吳靄儀議員
許長青議員
陳智思議員
楊孝華議員
楊耀忠議員
劉慧卿議員
羅致光議員
胡經昌議員
葉國謙議員

62. 內務委員會主席補充，此10位成員的任期為一年，或直至下次選舉，或立法會下次解散的日期為止，以其中較早的日期為準。

IX. 選舉一名議員填補政府帳目委員會席位的空缺

63. 楊孝華議員獲提名由立法會主席任命為政府帳目委員會委員。

X. 提名立法會議員出任香港中文大學校董會及香港大學校董會成員的事宜

(立法會CB(2)77/03-04號文件)

64. 下列議員獲提名出任香港中文大學(下稱“中大”)校董會的成員 ——

田北俊議員
張文光議員
陳鑑林議員

65. 下列議員獲提名出任香港大學(下稱“港大”)校董會成員 ——

周梁淑怡議員
涂謹申議員
劉千石議員
鄧兆棠議員
葉國謙議員

66. 劉慧卿議員要求上述獲選連任的議員提供資料，說明自2000年10月27日起，他們在中大校董會及港大校董會會議的出席率。議員表示贊同。

XI. 其他事項

梁富華議員就“神舟五號”航天飛船發射成功一事的函件

(梁富華議員於2003年10月15日致內務委員會主席的函件(只有中文本))

67. 梁富華議員建議，內務委員會主席應代表內務委員會致函中央政府，祝賀“神舟五號”航天飛船成功發射及順利歸來。

經辦人／部門

68. 內務委員會主席表示，若議員同意，她會致函溫家寶總理。議員表示贊同。

69. 議事完畢，會議於下午4時40分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2
2003年10月22日